

一月一日

經文：以弗所書一章

鑰節：「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」(1:7)

提要

簡明牛津英文字典為「redeem」這個英文字（即上述經中的「救贖」一字），做了如下的定義：

1. 付出勞力，或按照規定的代價買回。
2. 實踐、履行（某個承諾）。
3. 付出贖金，換回自由或生命。
4. 拯救、搭救某人或某物，脫離罪惡和刑罰。
5. 補償、賠償、彌補某個缺失（例如，那雙眼睛「彌補」了那張臉蛋的缺點）

在上述定義中，幾個鑰字分別是「買回」、「換回自由」、「拯救」。會用到這樣的字眼，顯然過程中有人或東西已經被賣掉、淪為奴隸，或即將滅亡。甚至我們可以進一步推想，這個人或東西會被賣、被奴役、遭沈淪，是因為在某個嚴格的過程中，他達不到一定的標準和要求。試問，在本章經文中，達不到標準的是誰？而標準又是誰定的呢？

保羅說，那達不到標準的是以弗所信徒（及歷世歷代的所有信徒），也包括他自己和他的同工。而定標準的那位，不是別人，正是上帝。上帝是聖潔公義的，按這個角度來看，充滿罪污的人類一無是處，理當沈淪。上帝的公義必須判處人類的罪行，刑罰就是死。但，上帝還有恩典的一面！「祂在基督裏……賜……各樣屬靈的福氣」(3 節)。基督已為我們流出寶血，做為贖價；祂已赦免我們，又賜聖靈內住我們心裏，做為日後得基業的憑據（14 節）。我們已被買回、釋放、更新再造，我們已被「救贖」了！

禱告

主啊，今天我們要和使徒保羅做一樣的禱告，我們的心何等喜樂。現在我們要恭敬的誦讀以弗所書一章十六至廿三節。